

偏遠地區學校英語線上課程遠距教學試辦計畫

壹、辦理依據：

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2030 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之雙語教育計畫辦理。

貳、辦理目的：

教育部國教署為解決國內偏遠地區學校英語師資聘任不易之問題，於 108 學年度委請國立中央大學辦理「英語課程遠距教學計畫」，聘任國內現職國中小合格專業英語師資，結合英語線上學習平台及新興科技數位教材，透過「遠距直播共學」模式，對偏遠地區英語師資聘任不易之學校學生進行授課，補足偏遠地區學校英語師資與學習資源，有效弭平英語學習的城鄉差距，並落實教育平權。

參、試辦對象：

符合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認定標準第 2 條規定之極度偏遠、特殊偏遠或偏遠學校，另並須符合下列條件之學校：

一、全校學生數 50 人以下。

二、107 學年度經公開甄選，至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仍未有具英語專長之合格教師報考之學校。

肆、辦理期程：108 年 8 月 1 日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

伍、辦理方式：

本計畫將聘請英語專長之現職合格教師採用「遠距直播共學模式」，教授試辦學校學生部定英語課程內容，遠距英語課程之師資及設備皆由本計畫提供。

陸、申請作業：

一、符合試辦對象條件且有意參與英語課程遠距教學計畫試辦之學校請於 108 年 5 月 10 日前至「英語課程遠距教學計畫」網站（網址：

<https://sites.google.com/view/ncuiiedueng>），進行線上計畫申請，並於 108 年 5 月 17 日前完成學校核章作業。申請步驟如下，請依上揭網頁各欄位逐步操作：

（一）學校端計畫承辦人至「計畫申請」完成基本資料填報，包含學校資料及欲開班年級與人數需求。

（二）本計畫團隊完成學校資料初審後，預計於 108 年 5 月 14 日寄發各校填報之計畫表至學校承辦人電子信箱。

(三) 學校端須於108年5月17日前完成計畫表核章，並掃描成PDF檔上傳至上揭網址「計畫申請-核章計畫上傳」。

(四) 各校申請文件須齊備，未備齊者，將不予受理申請。

二、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本計畫負責處室承辦人須於本計畫網站進行承辦人員資料填報，以及完成學校計畫審查(含核章回傳)：

(一) 承辦人員請至本計畫網站「縣市作業-教育局(處)承辦人資料填報」撰寫基本資料。

(二) 本計畫預計於108年5月24日前將該縣市各校完成之核章計畫寄發予各縣市政府承辦人員電子信箱。

(三) 本計畫試辦初期補助名額有限，單一縣市眾多學校申辦時，則由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依偏遠地區學校類別、規模、人數等條件進行綜合評比，依序排列轄屬參與試辦學校名單。

(四) 各縣市政府須於108年6月6日前完成學校計畫審查與核章，並上傳至本計畫網站「縣市作業-縣市計畫核章上傳」。

柒、實施內容：

一、學校參與試辦，應為自願，並徵得參與學生家長同意。

二、所需之耳機、麥克風，由本計畫提供借用，每校以借用10套以下(含)為原則，並請各校負保管之責任。

三、申請本計畫之試辦學校應完成下列事項：

(一) 參加本計畫辦理之計畫說明會或成果發表會(計畫說明會請至前揭網址報名)。

(二) 試辦學校可填報之部定英語課程每週授課節數臚列於下：

(1) 國小三、四年級部定英語課程每週授課1節。

(2) 國小五、六年級部定英語課程每週授課2節。

(3) 國中七年級部定英語課程每週授課3節。

(4) 國中八至九年級部定英語課程每週授課4-5節。

(三) 試辦學校應配合本計畫之安排，排定每週課表。

(四) 試辦學校每堂上課現場須有1名教師固定擔任協同教師，協助班級秩序控管與以及輔助遠距課程進行，該師授課費用或授課節數之計算，由試辦學校依各校所在地縣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由學校經費自行負擔。

- (五)試辦學校現場協同教師應參與本計畫開課前所辦理之相關培訓。
- (六)試辦學校現場協同教師須於每堂上課時協助進行教學現場影像記錄(照片、影片)，每學期至少須辦理1(含)次以上教學現場錄影(完整上課時間，國小40分鐘、國中45分鐘)，並上傳影片檔。
- (七)學校計畫承辦人、現場協同教師應加入本計畫LINE群組，俾計畫團隊與學校端聯繫。
- (八)試辦學校應配合完成本計畫發放之線上意見回饋表，及填寫成果報告(含成果照片)。
- (九)試辦學校須確保每堂上課時間完整，國小每堂應完整授課40分鐘、國中每堂應完整授課45分鐘。
- (十)試辦學校現場協同教師與遠距授課教師須建立課程共備機制，定時召開備課會議，校長、主任則須共同督導，並留存相關會議佐證資料交予計畫團隊，共同維護學生學習品質。
- (十一)本計畫所頒布之相關注意事項及文件，校長、主任須親自核閱，以確保本計畫順利進行，及維護學生受教品質，若學校未配合推動本計畫所有約定辦理事項，未來申請將不予受理。

四、成績評量辦法：

- (一)定期評量測驗試卷由遠距授課英語教師擬定，並以密件方式提供予試辦學校辦理定期評量。
- (二)學生定期評量之測驗試卷由試辦學校現場協同教師批閱後，將該班學生測驗原卷掃描傳回給遠距授課教師，試辦學校學生之定期評量成績由該校現場協同教師評定。
- (三)平時評量由遠距授課教師及現場協同教師共同評定後，再交予試辦學校教務單位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五、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教育部國教署及計畫團隊得依實際需要修正或另行補充規定。

捌、督導與考核

- 一、本計畫執行期間，參與本計畫之學校應配合提供本計畫所需之各項資料。本署得視實際需要瞭解實施成效，並擇校辦理現場訪視活動。
- 二、執行本計畫有功人員，由各該主管機關本權責敘獎。